

基督教倫理學

第二十二課：教會與政治(二)

保守主義運與香港右派 (第二部份)

(一) 楔子

1. 我們提到羅永生教授所寫的一篇有趣文章，強調有一個稱為「宗教右派」的運動，席捲全球，現亦橫掃香港，「官、商、教」互相勾結形成一股大的政治勢力與文化活動。究竟羅教授所述說的是否屬實，這正是我們要探討的問題。
2. 在未開始討論之先，讓我們再一次看看羅文的理論與描繪。

(二) 羅永生一文的分析

(A) 「宗教右派的起源」

1. 羅永生以為「宗教右派」基本上是一個政治運動，而非基於其神學觀念。套用他所說的，教會、宗教及神學只不過是它的「載體」，利用教會作為一個平台達成其政治目的。然而，「宗教右派」卻又是源於美國的「基要派」，羅永生界定基要派為「字義解經」的一個神學信派，對他來說、基要派、靈恩派，及福音派都是一樣，他們都是「宗教右派」的一份子，其與普世派，自由派不同的地方，不是對聖經權威的看法不同，而是對釋經方法之不同。基要派（也是福音派及靈恩派），他們是字義釋經 (liter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Bible)，而普世派並非如此。(有關這一點，羅永生是錯誤的，下文會詳細討論)
2. 羅永生以為 60、70 年代，美國因「石油危機」而產生極大的反叛浪潮。對 50、60 年所建立的制度企圖推翻 (有關這一點，我也有疑問，其實看美國歷史，越戰的影響，遠較石油危機重要得多。美國的 hippies 運動，counter culture 運動，也是與越戰息息相關的，但羅永生提到這反叛浪潮是正確的)，在這個時代，自由主義影響整個社會，無論是宗教、藝術、媒體都深受這種 counter culture 自由主義、世俗主義所影響。
3. 然而，到了 70 年代 (也是越戰結束的時代)，社會上出現一股新的勢力，人民開始對這種世俗，放任主義厭倦，由 hippies 轉化為 yuppies，而基要派的一些份子亦隨而興起。他們一方面不滿以前基要派這種只顧屬靈不顧社會的退縮態度，以致讓自由派人士壟斷了政治、文化、藝術、媒體等界別。他們要積極從他們手中奪回這些影響力。
4. 羅永生更把靈恩派 (特別是 Peter Wagner) 的神學理論連在「宗教右派」的運動上，據靈恩派的看法，世上有兩種不同的勢力在戰爭，一是神國，一是魔鬼的國度，基督徒使命是要打退惡勢力，重奪失地，這是一個世界性的使命，所以「宗教右派」也是

全球化，特別是其中七個界別（即家庭、教育、政府、經濟、藝術、媒體及宗教），如果從這七個不同的界別掌握了權力，神國就會實現了。羅教授這種非常創新的看法，令人感到莫名其妙，但也是值得我們討論的。

(B) 「宗教右派」的策略

羅永生以為宗教右派用以下的策略來推動他們的「野心」

1. 「恐懼政治」(Politics of Fear) - 他們學效美國右派，尤其是早期的右派，在美蘇冷戰期間，利用群眾「恐共」的心理，力指「自由派」是引入共產主義入美國的途徑，因而獲得群眾支援，這是稱為「恐懼政治」。但在香港，形勢不同，一方面中國四化後大力推行資本主義，蘇聯又解體，這種「恐共」心理不再是這麼厲害，相反的，這種自由主義卻影響社會的道德觀念，叫家長失去權威。於是明光社之類便興起，強調自由派會叫我們家庭崩潰，利用這種恐懼心理來籠絡他們（特別是中產家庭）的支援。
2. 高舉道德 - 為了打擊自由主義，基要派又強調家庭觀念，及道德思想，他們一方面強調及利用這些聖經中所提及的課題，另一方面又是目前香港（特別是中產人士）所關注的問題，把它們連結起來，就成了一股新的勢力，他們鼓勵家長們參加家長教師會，利用校本條例，把勢力伸延至各院校，又在媒體上盡量曝光，這正是明光社的策略。
3. 宗教右派又企圖把社會的「公共領域」和「私人領域」重新混同，把道德與政治連在一起，企圖用道德來調控公共的私人領域，如性、身體、生活方式等，都屬私人領域，但他們卻希望立法干預，家暴條例便是一例。這樣把宗教和政治混合，即所謂「神權政治」了。
4. 最後，便是「官、商、教」互相拉攏和勾結，宗教右派滲入在高官當中，又推廣什麼商人團契，職場神學，更利用教會的組織互相拉攏，彼此勾結，形成一股巨大的勢力。在香港這地方，無論是恩福的蘇穎智「和諧事工」或吳宗文所發表有關五區總辭的言論，都反映了這種「官、商、教」勾結的情況。
5. 然而，他們的主要目的，還是要達到他們政治的野心，他們只不過是揀擇性地抽取了聖經某些課題（如同性戀、家庭觀念、及其他道德課題），及利用教會作為平台，達成其政治目的。正因如此，他們不再是西方所主張的民主、公義，人權為基礎，而是講「和諧」，因為這是經中共授權欽定的口號，在這「和諧」的宣傳上，於其上塗上了基督教的膏抹，成為一個「河蟹教會」。

(三) 神學取向與政治取向（羅文的第一個問題）

1. 要評論羅永生一文，首先我們要明白一個非常基要的問題：就是神學取向與政治取向

兩個不同的取向。

◆ 什麼是神學取向呢？在 60 年代及甚至 70、80 年代，香港的基督教教會就如西方的教會一樣，大致上可分為兩大教派，一是福音派 (Evangelicals)，一是普世派 (Ecumenicals)。兩派壁壘分明，水火不融。我記得在 60 年代末期，英國的聖公會牧師，又是福音派的領袖 John Stott 來香港訪問，當時的聖公會會督何明華就禁止 John Stott 在香港講道，因為何明華是普世派。同樣的，福音派的領袖，如滕近輝或鮑會園等都不會到普世派教會講道。

◆ 究竟福音派與普世派的分別在那兒？據羅永生的說法？是他們對「解經」方法不同，福音派（他把基要派、靈恩派都混為一談）是「字義解經」(literal interpretation)，而普世派卻非字義釋經，這是一個錯誤和極不公平的看法，J.I. Packer 在他那本 *Fundamentalism and the Word of God* 說得非常清楚和有理據。他們主要的分別乃是對「聖經權威」的看法，而非在「釋經看法」。大部份福音派都不是字義解經，我們不是以為神六日創造天地就一定是 24 小時為一日的理解，是字義釋經與否乃是看經文本本身而定。然而，無可否認，無論是福音派或普世派，都承認他們基本的分歧乃是在於聖經的權威。福音派相信聖經是我們信仰及道德倫理的絕對權威，它是完全而又是自釋的 (complete and self-interpretive)，套用 J.I. Packer 所說：What the Bible says, God says. 但普世派（或自由派）的信徒卻不認同這神學的取向，他們以為聖經只是含有神的話(Bible contains the Word of God)，究竟你怎樣辨別那些是神的話，那些不是神的話呢？理性便是我們的指標，凡通得過我理性的，就是神的話，凡通不過我理性的，只是「神話」(myth)，而非神的話。套用 J.I. Packer 的話，What I reason, God says.這就是福音派和普世派信徒之別。

2. 正如上文所說，在 80 年代或以上，香港的教會基本上是以神學取向來作為分水嶺。然而，福音派發展迅速，而普世派教會有衰落現象，再加上一些基督教機構（如學生福音團契、工業福音團契、學園傳道會、突破等）都是屬福音派的。不少在普世派主流教會的信徒在神學上也傾向福音派；這是有目共睹，而 90 年代早期，中國已經察看到這情況，他們有官員來拜訪香港教會領袖，就指明是要見福音派的教會領袖。
3. 然而，自到 97 之前後，我們看到香港的教會發生了極大的變化，教會似乎不再以「神學取向」作為分水嶺，而是以「政治取向」作為分水禮。究竟你是「泛民派」抑或「建制派」，這個改變並非突然，而是一個過程，在 1997 年之前已經形成了。昔日有福音派和普世派之別，水火不融，但到了今日，大部份信徒都攪不清誰是福音派，誰是普世派。而這兩個不同派系之間線也越來越模糊了，一方面是因為一些昔日是福音派的

領袖，現開始轉為「開明」，而一些普世派的領袖也投入福音派的圈子，而雙方也有不少合作和溝通，再加上政治議題蓋過了神學議題，一時間這個分界就開始越來越模糊了。

4. 論到政治取向，福音派一向的神學觀念是「政教分離」，換句話來說，「神學取問」是固定的，不妥協的，他們堅信聖經無誤，聖經權威。但「政治取向」則是據信徒自己個人的選擇，教會不予干預，也不予任何指引，教會並沒有一個固定及不妥協的立場，作為教會官方的政治取向。吳宗文牧師的言論只代表他個人意見，並不是播道會的官方立場，更不是福音派的立場，羅永生企圖把吳宗文的言論視為整個福音派的官方立場，則大錯特錯了！
5. 羅永生一文中，強調這個宗教右派是一個政治運動，而神學只是載體，他似乎三番四次要把「神學取向」與「政治取向」混為一談，或許在福音派是有一部份人有此目的，但這並不是福音派的主流，羅永生一文至大的問題，不但是把神學取向與政治取向混淆，而且更把一兩個個別福音派領袖的言論及行事而視為整個福音派所推行一場政治運動的陰謀。這既不合乎事實，也令人懷疑其目的是什麼，最令人感到不安的地方，羅永生竟然把靈恩派的「屬靈爭戰」理論作為福音派右翼政治運動的神學基礎，真是令人感莫名其妙，我相信大部份的福音派都不認同 Peter Wagner 這個屬靈爭戰理論！
6. 在結束這個分題前，我也想討論一下教會的政治取向，正如我上文所說，福音派教會是不會有官方的政治取向，這是個人的抉擇。然而，在 1997 年以前，福音派的信徒也如一般市民一樣，對 97 存著一些憂慮與恐懼，尤其在 1989 年天安門事件後，對中國的信心更弱，再加上我們都受西方民主、人權等觀念影響，普遍上是傾「反共」的，羅永生一文的分析我是同意的，但如果是說 1997 之後，福音派的立場變了，從「反共」到「河蟹教會」，我卻有保留，正如上文所說，羅永生一文至大的問題，是把一兩個福音領袖的言論視為整個福音派的立場，我雖然沒有作過任何科學研究，但至少在我接觸的層面上，並非如此，我的問題是：「究竟羅永生在沒有作過任何研究便斷然下此結論，其目的是什麼呢？」我是有點迷惑的，不過，在今日的香港，普遍市民對政府、商賈，中國及民建聯都存有負面的態度，把福音派連結在這組別上，卻是打擊福音派一個非常聰明的策略了！

(四) 教會、政治與道德 (羅文的第二個問題)

1. 前文提過，福音派教會主張「政教分離」，教會絕不會有一個官式的政治取向，但這並

不是說個別基督徒不可以參與任何政治活動。每一個市民，信徒與非信徒都有權參與政治活動，他們亦有權表達他們的政治取向，這是他們作為公民的權利；或許信徒間會有不同的政治立場，但大家要彼此尊重，用理去說服對方，而不是人身攻擊，或抹黑行動。

2. 羅永生一文中，提及教會，政治與道德的問題，非常有趣，也值得我們討論，其中有二點我想討論的

- a. 羅永生以為「宗教右派」基本上是一個「政治運動」，宗教、信仰、道德、教會只不過是「載體」、「工具」，我們就以「明光社」為例子，按羅教授所說，明光社只不過是「宗教右翼」運動之冰山一角，他們主要是政治活動，把左派勢力推倒，在政壇上、官場上、社會上重建其保守勢力，其手段是針對今日社會的需要與情緒，特別是中產家庭目睹自由主義帶來其家庭及子女禍害，於是就由取了聖經中有關道德、家庭的課題，透過學校傳媒大事宣揚；煽動那些家長們，及中產家庭棄自由主義的大派勢力，重而得著他們的支持，重佔社會領導的地位。
- b. 其二，這些保守派更企圖把「公共領域」和「私人領域」混淆，全面性的調控市民的行為與思想，羅永生所謂「公共領域」大概是指「民主」「公義」等課題，而「私人領域」，羅永生解釋是有關人身體，個人價值取向而言，說得明白一點，同性戀（性的取向），墮胎（身體）都是私人領域，而保守派卻侵犯了這些私人領域，把私人領域及公眾領域混淆，企圖全面性控制市民的一切道德行為。

3. 羅永生所論的有沒有道理呢？有關「道德」只是保守派的工具吧了，這一問題其實是有關動機問題。意思是，明光社提出這些家庭及性道德問題，是為了達到政治目的，抑或他們的確以為這正是問題所在，為道德而提出改革，這是個人的動機問題；我不是上帝，又怎能判斷他們的內心動機呢？羅永生這批評未免不科學化，也沒有證據，純是他自己個人的揣測吧了！

在另一方面，他把「同性戀」「墮胎」等道德問題視為「個人領域」卻是值得我們思想。其實，從較寬的角度看，他所提出的是一個非常值得討論的課題，就是：宗教、道德與政治有什麼關係呢？教會有沒有權把他們的道德價值觀強加於一個多元化的社會上呢？我們能否把用立法或行政手段去推行一些道德觀念？這都是一些非常重要的課題，以下是我看法。

- a. 我們深信聖經是我們信仰和行為的標準，這是我們神學的取向，是一個鮮明而絕不妥協的立場。聖經明明的吩咐我們「不可姦淫」，我們就毫不保留去堅守，宣講這個聖經教導和吩咐，或許這個社會有不同的理解，但社會的價值觀念不是我們的標準，我們仍堅守這聖經的教訓。

- b. 然而，我們又明白到這個社會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更明白到「道德」是一個內心的價值取向，並非靠立法或行政手段去改變一個人的道德思想。所以，教會一方面既堅持不可姦淫的教導，但卻不會提出立法，把一切「犯姦淫的」為「犯了法」而受到懲治。「犯姦淫」如是，同性戀也是如是，至於墮胎的問題，一則視乎胎兒是身體一部份抑或另一個個體的生命，在前幾課我們已經討論過，在此不再討論。

事實上，歷史告訴我們，我們若硬要把我們的道德觀強加於一個多元化的社會上，所產生的效果是極之負面的，美國禁酒便是一個好的例子了！

- c. 然而，當我們說教會不可以把其道德觀強加 (impose) 於個多元化的社會，這並不等如我們不可談論這些道德課題；但當我們討論時，並不是很 dogmatic 的說，聖經說這是不對，所以就不應立法，如此的 argument 是沒有多大用處的，因為其他人不信聖經，他們自然就不會接納，或許我用以下一個例子說明。

在三藩市市議會要推行一個法例，通過同性同居伴侶條例，相當於婚姻的關係。我們知道三藩市是同性戀的大本營，但雖然他們大力推行及宣傳這法案，但投票結果，卻未得通過。何解？因為一些基督徒提出反對，但卻不是從聖經的立場去游說，而從經濟的角度去分析這法案會帶來整個城市的影響，結果選民從各方面衡量，還是反對這條法案（後來他們修改某些細節，第二年還是獲得通過）。我想引用此例去說明，基督徒是可以有理去游說其他人，但其條件是：只有在民主社會才可以達此目的，正因如此，我相信香港今天的問題，是因為沒有一個普選的制度，以致帶來了今日各種不同的混亂和不滿。

- d. 在另一方面，假若政府要立例，說明「犯姦淫」是一種個人取向的生活方式，是他們自由抉擇，如果教會在講壇上攻擊「犯姦淫」這種行為，以為是「罪惡」，這便是侵犯了他們個人自由，是一種歧視的行為，是犯了法。教會在此情形下就要起來反對，不是因為他們介入政治，而是政治介入了宗教，剝削了他們的自由。「犯姦淫」如是，同性戀等的道德課題也是一樣。

(五) 教會、政治、經濟 (羅文的第三個問題)

最後，我們要討論另一個重要的課題，這就是教會、政治、經濟的關係，也即是羅永生所講的「官商教」勾結指控了！

1. 羅永生指控，福音派教聯合了政府高官、大商賈，實行官商教勾結，去影響香港整個社會。羅文指出，美國早期的右派份子，也是聯合了那一種美式的資本主義，與商人

們聯手影響共和黨，劫持著共和黨，推行他們的政治目的。今日香港也是如此，商人團契的出現，港福堂的高官，恩福堂和和諧工程及主題公園，會是官商教勾結的現象和明證，究竟他的理論是否可信呢？

2. 事實上，在羅永生整篇文章中，他以為「道德」是宗教右派的「武器」，但今日香港人民關注的問題，其實，這說法不但沒有根據，也與事實相違，無論是香港，或者是美國，經濟才是主要課題。羅永生一文只輕輕的帶過，沒有詳細的討論，在今日的香港，官商勾結確有其事，如果不是，只要我們看看近日樓市情況便知曉，但說基督教拉攏商家，組成一股保守的大勢力，我想這未免太誇張了，也不合乎事實。
3. 再看看香港 1997 年之後的發展，基督教及天主教明顯地失去了 97 前的地位，反而佛教團體屢獲政府垂青。我相信校本條例不但不是宗教右派的「創作」，而是特區政府打擊教會的一條絕計。或許一些基督教的領袖確實被統戰了，但對大部份的福音派教會來說，所謂「官商教」勾結的指控實令人啼笑皆非！